

上海电机学院附属科技学校		
货物	49	号
2015年10月27日		

编号: _____

上海市校服采购合同

示范文本

(2013 版)

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
上海市教育委员会

制定

合同编号: _____

上海市校服采购合同

(2013 版)

甲方（采购方）：上海电机学院附属科技学校

乙方（供应方）：上海简恩服饰有限公司

为维护甲、乙双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》等法律、法规，以及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《关于加强本市中小学生校服管理若干意见》的要求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校服的材质、规格、数量、价格

	夏装	工装	运动装	正装	其他
材质	棉 聚酯纤维	棉 聚酯纤维	棉 聚酯纤维	聚酯纤维	/
规格型号	145-200 c m	145-200 c m	145-200 c m	145-200 c m	/
计量单位	套	套	套	套	/
数量	1360	420	1360	260	/
单价	170	270	300	535	/
总价款（人民币）：891700.00 元（捌拾玖万壹仟柒佰元整）					

依据本合同签订的订单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二、校服的质量标准

乙方提供的校服执行以下第 1 项质量标准：

1. 执行现行国家标准。

2. 其他标准：GB18401-2010 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、GB31701-2015《婴幼儿及儿童纺织产品安全技术规范》、GB/T31888-2015《中小学生校服》

乙方提供的校服应当具备以下质量标识：生产企业名称标识；面辅料成分标识；洗涤标识；规格型号标识；校名标识。

三、校服的样式与封样

1. 校服的样式由甲方指定或由乙方设计。

校服的样式、面料材质、辅料材质、颜色等最终由甲方书面确认，作为本合同的附件。

2. 乙方应当免费制作校服样衣。

3. 甲乙双方应将经确认的样衣封样保存。封样时，双方应当将样衣在密封的包装上标注“样衣”并加盖公章，并各自保存。

四、校服的生产加工与首次送检

1. 乙方必须严格依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及双方确认的样衣，组织生产加工。

2.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，以合格的工艺生产加工，确保校服的质量及安全。

3. 乙方应当在校服出厂前，将一定数量校服送法定检验机构检验，取得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报告后方可交货。

五、校服的交付

1. 交货期及交货地点：乙方应在 2025 年 10 月 1 前交货，并送至甲方指定送货地点。

2. 交货通知：乙方应在交货前 2 日内，将到货日期、交货数量、装箱规格等相关交货信息提前通知甲方，甲方应及时作好

收货安排。

3. 运费承担：运费由乙方承担。

4. 包装规格和包装要求：乙方所提供的产品需包装捆扎牢固，并在外包装上清楚注明规格型号、数量以及甲方名称。

六、校服的验收与二次送检

1. 乙方交付校服时，甲方应对产品数量、外包装及货品有无破损等进行查看，并应按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、封样样衣对产品质量进行验收。

乙方应当出具本批次产品经法定检验机构检验合格的报告。

2. 验收异议

甲方如对乙方所交付的产品数量、产品质量等存有异议，应在乙方交货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，以书面形式提出；乙方应在甲方提出异议后3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解决。

3. 二次送检

依据市政府有关规定，双方确认：甲方在校服发放前将乙方交付的校服进行抽样，送交法定检验机构进行检验。乙方同意服从法定检验机构检验结论，并承担相应的后果。检验费用由甲方承担。

七、支付方式

本合同价款按以下第1种方式支付：

1. 收到货物并完成货款确认，且提交货款等额的发票后一个月内，甲方向乙方一次性付清全部货款。

2. 甲方于2025年11月5日前向乙方支付全部价款。

八、违约责任

1. 甲方未确认校服样式的，乙方有权延迟生产加工的时间，

所造成交货延误由甲方承担损失。

2. 甲方逾期付款的, 每逾期一日, 按照逾期支付部分价款的 1 %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。

3. 乙方逾期交付的, 每逾期一日, 按照本合同总价款 1 %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

4. 乙方交付产品数量短缺的, 应当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的 14 日内补足, 逾期未能补足的, 乙方除补足短缺的校服外, 还应当
向甲方支付短缺校服价款 1 % 的违约金。

5. 乙方交付产品规格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, 应当在接到甲方
通知后 14 日内予以调换, 逾期未能调换的, 乙方除调换规格
不符的校服外, 还应当向甲方支付不符合规格的校服价款 1 %
的违约金。因质量问题甲方提出修补、更换面料等要求的, 产生
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6. 乙方交付产品经法定检验机构检验不合格的, 甲方有权
退回所有的校服, 乙方除返还所收取的全部货款外, 还应当向甲
方支付总价款 1 % 的违约金; 因产品质量对学生健康造成伤
害或可能造成损害的, 乙方还须承担赔偿责任。

7.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被第三方因侵犯专利权、商标权或
其他知识产权追诉的,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全额返还已付价款, 支
付总价款 1 % 的违约金。

九、其他约定:

结算金额按实际交货数量。

十、争议解决

双方发生争议的, 可协商解决, 或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; 也
可选择以下第 1 项方式解决:

1. 提请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。2. 依法向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

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十一、附则

1. 本合同一式 4 份, 甲乙双方各执 2 份, 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。

2. 本合同签署后, 由甲方负责将本合同交至 上海市浦东新区教育局 备案。

3. 本合同签署后, 由乙方负责将本合同申报至 上海市浦东新区质监局。

甲方 (签名或盖章):

地 址: 浦东新区方竹路 1600 号

电 话: 021-58021133

法定代表人: 张雪峰

身份证号: 310104196503194451

手 机: 13817691818

委托代理人: 张雪峰

身份证号: 310225197312293619

手 机: 13901868755

乙方 (签名或盖章):

地址: 上海市浦东新区南芦公路 1323 号

电 话: 18917969186

法定代表人: 张雪峰

身份证号: 310101197409263612

手 机: 13621924859

签约日期: 2015 年 5 月 10 日